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雯間請求返還培訓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；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其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□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19條、第77

條之21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返還培訓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971元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7004號）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又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且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其補繳，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抵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則本件應補繳調解聲請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500＝500）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應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3份（含所附書證影本）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及送達相對人使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舜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